**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责任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湛府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20〕94 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1435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共计使用1435万元，项目单位主要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该资金全部统筹用于经开区养老保险各项费用支出。主要是列支各镇街、被征地农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及未开展这项工作的一些日常工作经费支出等。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老人的生活水平，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为社会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二、绩效目标**

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确保参保缴费人员享受的缴费补贴和特殊人群享受的政府代缴等配套资金补贴到位:确保待遇人员领取享受的养老金发放到位，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实现

老有所养。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2021年度预算为2400万元，财政到位资金1435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59.79%。项目支出金额1435万元，已全部核拨到补助对象账户，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从核查情况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在实施过程比较规范，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全区的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养老保险工作的前期准备，做到政府领导、社保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切实抓好全区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工作，保证老人老有所养，高度重视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工作，解决老人达到退休年龄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基本生活，要求各镇街、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符合领取基本养老待遇的人员统计，严格确定补助对象、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程序、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并做好相应的公示工作。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稳定运行，会降低参保人群中年轻人的养老储蓄需求，年轻人生活压力降低，提高消费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轻此前社会保障体系中对城镇职工的过多倾斜，从而降低城乡差距，对城乡一体化建设起到促进作用。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能够按照计划进行，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开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取得良好效益。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用于保障老人退休后的生活，给予老人更加优越的社会保障，大大保障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条件。项目过程合规合法，款项按照规定审请审批支付，手续规范，符合规定。该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符合规定，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扶贫专项资金情况，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实施该项目，依法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各项补贴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改变老人的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生活水平;随着各项城乡保险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社会总体福利水平将不断提高；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工作阳光透明、公正公开，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拥护;本着“亲民、为民、便民”的工作态度，热情服务、积极做好各项工作，深得广大群众的支持理解及肯定，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

1.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一是通过大会动员、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料等形式让广大群众对工作动态了然于心;二是通过网络、电视台等媒介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政策进行宣传，通过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相关政策，熟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补助标准、申报程序等事项。通过宣传，广大农民群众的居住观念逐渐发生转变，改造积极性明显提高，受益的农民成了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宣传员，形成了“政府极引导、农户踊跃参与、社会广泛关注”的良好氛围，有效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 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提高效率，加强服务。明确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采取‘人盯人’的方法，因人制宜，认真引导群众，让群众理解各种缴费标准。

**（二）存在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可进一步完善

经核查资料，项目预算编制仅有一个总金额为2400万元，未细化到具体各镇街工作费用及补助费用等项目内容支出部分，项目预算可进一步完善。

2、对政策了解较少，居民参保意识不高。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2021年度预算为2400万元，实际支出1435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59.79%，资金使用率低。

**七、相关建议**

1、强化养老保险资金监管。优化制度设计，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类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优化制度，完善机制。

2、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级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人员到农村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养老保险的相关知识并且接受该项政策，促进大家积极参与，养老保险政策推行所取得的效应才会显现出来。

3、严格工作程序。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的其他政策都要严格按项目要求程序认真执行，做到安排有计划、执行有检查、实施有留痕、结果有佐证、绩效有评估、档案要健全，保证各个项目和各项工作规范运行。

4、细化项目预算资金组成，保证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

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年度预算时，将预算总金额细化分解，将各子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阐述清楚，细化到相应的数量和单价以及测算的数据来源，使测算依据更加充分、详细。

**八、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听取资金使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现场答辩、核实相关资料、实地勘验项目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的评价结果为88分（详见附表）。

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8日